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GUANGDONG JIANGMEN CHINESE MEDICINE COLLEGE

3.2 教育教学改革和管理

3.2.1 重点领域改革制度汇编

目 录

1.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二级管理体制改革实施办法
2. 江医职党〔2023〕29号 中共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整治制约学院高质量发展突出问题的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3. 江医职党〔2023〕30号 关于开展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首批“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验收工作的通知
4. 江医职〔2023〕46号关于印发《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5.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6.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专业技术人员校外兼职兼薪管理制度（暂行）》
7. 江医职〔2022〕34号 关于印发《年度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

中共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江医职党〔2022〕40号



关于印发《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二级管理体制 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部门、二级学院：

现印发《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二级管理体制
改革实施办法》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2022年12月20日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二级管理体制 改革实施办法

一、为深化学校内部治理改革，充分发挥二级学院办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学校高水平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改革校院二级管理，要以责权划分为核心，整合优化学校教育教学资源，形成学校、二级学院两个管理层级。通过学校分权和管理重心下移，转变部门职能，明确二级学院的办学实体和管理主体地位，形成学校宏观决策、部门协调配合、二级学院实体运作的管理模式，切实提高办学水平和效益。

三、学校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办学单位，依法享有教学、科研、行政及财务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二级学院是学校党政领导下的二级管理部门，是学校的管理重心，负责教学、科研等工作的实施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享有相应的办学和管理自主权。

四、学校对二级学院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以考核评估为主要方式管理二级学院工作，以发展规划和资源配置为主要手段引导二级学院发展，以制度监督为主要途径规范二级学院管理权力的运行，形成职责明确、决策科学、管理规范、权责统一、监督有效的运行机制。

五、学校管理机构

（一）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会是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学校的重要决策、重大事项、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涉及“三重一大”的问题由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

（二）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暨行政总负责人，对外代表学校，对内依法依规全面负责学校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社会服务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三）学校各职能部门代表学校在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教学管理、科学研究、学科建设、队伍建设、对外合作与交流、财务管理等方面制定政策、组织协调、进行监督评估、提供服务保障。

（四）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负责讨论和决定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学风与学术道德等方面的重要学术事项。

（五）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校通过建立完善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学生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师生员工合法权益，实现高等教育管理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

六、学校与二级学院的管理权限和职责

（一）机构设置

1.学校决定学校二级学院（含二级职能部门）的设置与调整、撤销。

2.二级学院决定二级学院内部机构的设置与调整、撤销并报学校批复

（二）规划与发展

1.学校方面

（1）制定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2）指导、审定二级学院事业发展规划的编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3）制定学校年度重点工作，分解下达二级学院工作任务，实行目标管理。

2.二级学院方面

（1）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制定本二级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并报学校审定；

（2）组织实施二级学院事业发展规划，接受学校的检查、评估和监督；

（3）组织落实二级学院任期目标和年度目标任务，接受学校的目标考核和评估。

（三）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

1.学校方面

（1）制定和组织实施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规划、校园文化建设规划、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安全文明建设方案；

（2）负责全校党员教育管理培训工作，指导、检查、考核二级学院党组织工作；

（3）负责二级学院领导班子的绩效考核、监督检查；

（4）核定二级学院干部职数及岗位的基本职责和任职

条件；

(5) 任免和考核二级学院党组织、行政中层领导干部。

2.二级学院方面

(1) 全面落实学校下达的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校园文化建设、安全文明建设等工作任务，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2) 根据学校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及学校确定的编制数和岗位数制定和实施本二级学院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向学校推荐中层及以上职务拟聘人选；

(3) 按照学校干部选任规定，确定二级学院内设机构人选，并报学校批复；

(4) 负责本二级学院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基层党支部建设工作、师德师风建设和二级学院安全稳定工作。

(四) 教学管理工作

1.学校方面

(1) 负责学校学科和专业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2) 负责全校教学运行宏观管理；

(3) 组织各专业制定并实施培养方案；

(4) 负责学校教学质量监控、质量诊改；

(5) 组织进行学校教学检查和评估；

(6) 负责学校教学成果的认定和优秀教师的评选；

(7) 负责全校教学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

2.二级学院方面

(1) 负责学科建设、专业群建设、专业方向建设；

- (2) 制定本院各专业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
 - (3) 制定和实施本院教学工作计划和教学改革计划；
 - (4) 自主设置基础课程、专业课程、通识课程，规划创新创业类课程；
 - (5) 自主开发在线开放课程等创新教学模式；
 - (6) 开展本院教学工作考核和教学工作量的计算；
 - (7) 负责本院教学质量管理工作，自主开展教学督导活动。
- (五) 科研工作管理

1. 学校方面

- (1) 制定并组织实施学校科研发展规划；
- (2) 制定、完善学校科研管理制度；
- (3) 负责组织科研项目的申报、中期检查和结项，负责校级科研项目的管理工作；
- (4) 负责学校学术委员会及其下属的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 (5) 负责组织科研成果的认定、奖励和推介工作；

2. 二级学院方面

- (1) 制定并组织实施二级学院科研规划；
 - (2) 制定二级学院科研促进教学办法；
 - (3) 组建二级学院科研团队，组织科研攻关；
 - (4) 适时建立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并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 (5) 负责二级学院科研统计工作。
- (六) 人事管理工作

1.学校方面

- (1) 负责二级机构设置，核定下达各部门人员编制；
- (2) 制定学校人才发展整体规划和相应配套政策；
- (3) 制定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激励办法；
- (4) 负责全校性的人事管理；
- (5) 负责全校人员年度考核和校级以上的评优；
- (6) 核定和调整国家政策性工资；
- (7) 制定学校的绩效工资分配方案，核定各部门校内绩效工资额度，审定各二级学院的绩效工资分配办法；
- (8) 制定部门年终奖分配办法并组织实施；
- (9) 改革职称评聘办法，逐步探索职称二级管理评聘机制。

2.二级学院方面

- (1) 根据学校队伍建设规划及学校确定的编制数和岗位数制定和实施本二级学院队伍建设规划；
- (3) 制定二级学院内部聘任和考核的实施细则，并按规定的权限负责本二级学院教职员工的聘任和考核工作；
- (4) 负责兼职教师和外聘人员的聘用、考核与管理；
- (5) 负责制定年度培训计划，自主选派本院教师的进修、访学、非学历培训，自主管理使用师资培训费；
- (6) 设置和调整本院（系）内部的教学、科研、学生、实验、行政等机构，并确定相应干部人选，报学校备案；
- (7) 制定二级学院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并报学校审定；
- (8) 对本院违纪职工提出处分意见，报学校审批或备

案。

（七）财务管理

1.学校方面

（1）制定学校财务分级管理政策、财会规章制度；

（2）积极筹措办学经费，编制学校财务预决算；

（3）核定各二级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按财务政策分配各类办学经费；

（4）根据学校发展定位和目标，安排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跟踪问效；

（5）建立部门预算动态调整机制，严格预算执行考核，将经费预算与实际业绩和贡献直接挂钩，实行办学全成本核算；

（6）组织对二级学院的财务管理和经费报销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核算、审计与分析

2.二级学院方面

（1）编制本二级学院年度财务预算，严格按学校批复的预算以及学校财务管理制度使用年度经费；

（2）制定二级学院财务规章制度，自主管理和使用办公费、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学生活动经费、比赛费、学生奖助学金、招生宣传费等办学费用；

（3）统筹管理和使用教学、教改、科研、实习、实训等经费；

（4）负责本院学生学费的催缴。学生缴费率与二级学院经费的核拨挂钩；

(5) 负责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和验收；

(6) 制定校内绩效工资二次分配办法，接受学校监督指导；

(7) 负责单笔5万元以下的项目审批。

(八) 对外交流与合作

1.学校方面

(1) 制定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总体规划；

(2) 开展校际战略合作交流，协调各二级学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为各二级学院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搭建平台；

(3) 做好学校外事管理工作以及学校师生因公出国(境)的派出工作；

(4) 组织中外合作办学及境外办学项目的申报工作；

2.二级学院方面

(1) 根据学校总体规划和有关政策，制定二级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实施方案；

(2) 独立自主地利用各种条件组织教师和学生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3) 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开展校院企合作项目。

(九) 公共资源管理

1.学校方面

(1) 制定资产和设备管理制度，制定公用房管理使用办法，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2) 负责学校资产和公共资源的分配与统筹管理；

(3) 负责学校资产清查，建立资产信息库，制定资产配置标准，统筹学校资产的调配与处置；

(4) 对各二级学院（含智能部门）资产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建立资产成本核算和绩效评估体系；

(5) 负责学校公共设施的维护维修与管理工作

(6) 制定学校资产租赁和有偿使用办法。

2.二级学院方面

(2) 制定本院公共资源管理实施细则，确保公共资源安全和完好，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使用效率；

(3) 负责本院实验室建设规划、设备论证，配合学校做好建设工作；

(4) 负责本院仪器设备的日常使用、维修维护与管理，负责本院资产台帐管理；

(5) 配合学校做好实验、科研等公用房屋的使用与调剂，实现资源共享。

七、二级学院工作会议制度包括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总支会议制度、学术委员会制度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等四项制度。

八、二级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决策制度。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讨论决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专业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九、二级学院党组织是本部门的政治核心，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宣传、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

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十、二级学院应建立、健全监督工作制度，二级学院的人事安排、考核与奖惩、岗位聘任、进修培训、职称评定、津贴发放、财务预算及执行结果等方面向全院教职工公开，接受师生监督评议，保证学校各项政策的落实和二级学院权力的正确行使。

十一、学校加强对二级学院工作的监督考核，强化业务督导和财审监督；各职能部门加强对二级学院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等方面业务指导和检查。

十二、学校对二级学院的管理与监督由过程管理为主转为以目标管理为主，学校主要依据校、院双方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对二级学院整体工作及其领导班子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考核结果与本二级学院相关利益直接挂钩。

十三、本办法是学校管理工作的基本依据，过去颁布的有关规章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和学校相关办法执行。

十四、本办法由校党委和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

十五、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江医职党〔2023〕29号



中共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 印发《关于整治制约学院高质量发展 突出问题的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党支部、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根据党中央和省委第二批主题教育工作部署，以及市委主题教育办工作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了《关于整治制约学院高质量发展突出问题的专项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3年11月6日

关于整治制约学院高质量发展 突出问题的专项工作方案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根据市委主题教育工作安排，结合我校实际，现就整治制约学院高质量发展突出问题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整治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紧扣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聚焦健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体制机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思政课建设，着力加强领导班子政治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学生管理等工作，结合工作实际，通过聚焦基层治理难点问题、师生关心的热点问题，深入开展制约学院高质量发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解决实际存在的突出问题。

1.聚焦基层治理难点问题整治目标：①梳理部门职能职责，完善管理制度，提高工作效率；②简化高层次人才调动办理流程，提高调动办理效率；简化内地往返港澳通关手续办理流程，为高层次人才往返港澳提供便利；③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管理，采取前期预防、中期监督、后期纠错等措施对廉政风险进行科

学管理，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管理。

2.聚焦师生关心的热点问题整治目标：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师生育德方面等方面

①师德师风方面整治目标：立足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要求教师工作严谨、作风正派，积极开展各类师德教育活动，进行教师基本功训练、比赛，青年教师师德演讲比赛，加强教师素质建设，鼓励进取，自找差距，提高教师为人师表的师德素质，给学生树立好良好的形象和榜样。

②学生基础管理方面整治目标：深化凝心铸魂工程，扣好大学生第一粒扣子，通过党员干部、教师、辅导员定期开展宿舍走访，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定期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会议，引导学生强化安全意识、养成卫生习惯、营造集体生活氛围等，进而加强学生生活能力的培养，提高师生粘合度。

③学生人才培养方面整治目标：结合中医药特色优势和传统文化底蕴，用学术讲政治，用故事讲道理，用历史讲精神，充分发挥思政课主渠道作用，统筹推进“党建医教，德技并举，提质创强”。

二、整治措施

（一）针对学习深度广度还不够，在课程思政建设方面如何将我校中医药特色鲜明中医药文化精髓融入日常教学当中还有待加强问题

1.严格执行学习制度，增强理论学习的系统性和有效性。积

极探索理论学习新途径，结合“开学第一课”，讲好中医药文化的故事。结合中医药特色优势和传统文化底蕴，用学术讲政治，用故事讲道理，用历史讲精神，充分发挥思政课主渠道作用。加强理论学习，持续提升学习的广度、深度和厚度。**（责任部门：党政办、各党支部、各二级学院，时间安排：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2.建好校史馆，用好校史资源，激发师生的知校、爱校、荣校情怀，引领师生与学校发展同向同行。**（责任部门：党政办、各党支部、各二级学院，时间安排：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二）针对部门调整导致部分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划分不清晰，相关制度亟需更新问题

3.各职能部门根据职能分工重新调整工作职责，统筹、细化业务范围，并制作责任清单。根据学院的发展现状，完善学院管理制度，修订相关制度汇编，提高工作效率，使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协调学院有序运作。**（责任部门：党政办、各职能部门，时间安排：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三）针对廉政风险的防控仍需再细化问题

4.加强常态化廉政教育。开展党员干部警示教育，以领导干部为重点对象，坚持廉政教育常态化，深入贯彻到培养、选拔、管理干部的过程中。完善《学院廉政风险防控体系》清单。采取前期预防、中期监督、后期纠错等措施对廉政风险进行科学管理，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管理。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增强责

任感和自律性，筑牢思想防线，坚决抵制不良思想的腐蚀。（**责任部门：纪检室、各党支部、各二级学院，时间安排：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四）针对高层次人才引进程序不够优化，调动过程手续繁复；高层次人才往返港澳不够便捷的问题

5.简化高层次人才调动办理程序和内地往返港澳通关手续办理流程，为高层次人才往返港澳提供便利，提高调动办理效率。持续加大人才培养实施力度，在努力引进高端人才的基础上，以青年人才的引进、培育工作为重点，做好青年教师传帮带工作，努力创造良好的人文环境、工作环境和教学科研条件。

（**责任部门：组织人事部、教务部，时间安排：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五）针对医学技术学院、中医学院的实训场地不足的问题

6.统筹调整优化实训场地，合理利用学院现有教学资源，通过搬迁、调整、改造实训场地，解决医学技术学院、中医学院实训场地不足的问题。（**责任部门：党政办、后勤管理部，时间安排：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六）针对师资队伍建设存在薄弱环节问题

7.开展各类师德教育活动，进行教师基本功训练、比赛。开展专题讲座、新教师培训等，转变教学理念，尊重学生主体地位，积极创新教学方法，克服单一的理论灌输注重启发式教育，

积极运用小组研学、情景展示、课题研讨、课堂讨论等方式教学，激发课堂活力。按计划完成建设中医药特色鲜明的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年度重点工作各项任务指标。**(责任部门：教务部、各二级学院，时间安排：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七) 针对后勤服务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的问题

8.后勤管理部、学工部要加强与师生的沟通交流，及时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如宿舍设备维修、热水、食堂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满足师生需求，不断提升服务管理水平。各二级学院齐抓共管，为学生营造良好的温馨、和谐、安全的居住环境。**(责任部门：党政办、后勤管理部、学工部、各二级学院，时间安排：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八) 针对学生管理面临个性化需求增加，但教师、辅导员与学生的沟通解释工作、心理疏导工作等还不够细致问题

9.搭建师生沟通交流平台，引导学生强化安全意识、养成卫生习惯、营造集体生活氛围等，强化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引导，进而加强学生生活能力的培养，提高师生粘合度。推进党员干部联系宿舍制度，通过党员干部下沉学生社区、辅导员宿舍走访，定期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会议，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对学生从感情上贴近，从生活上帮助，促使学生积极配合宿舍管理。心理辅导室做好新生心理健康筛查工作，做实做细心理健康追踪工作，及时开展思想引导和心理疏导。开展心理健康运动会，提高学生心理素质及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建设好学生宿

舍的重要阵地，营造安全、和谐、文明、健康的学习生活环境。

**(责任部门：学工部、心理辅导室、各党支部、各二级学院，
时间安排：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站位，压实责任。各党支部、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专项整治工作，切实把专项整治工作作为政治任务，严肃认真对待，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有足够的领导力量、工作力量投入到专项整治工作中，不折不扣地落实专项整治推进工作中的各项重点任务。

(二) 加强督导，形成合力。各党支部、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要对照集中整治工作列出的问题范围，深入分析问题症结，对症下药，对整治工作不得力、效果不明显、问题不解决的，党委将进行通报批评、督促整改，必要时将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进行问责。

(三) 注重实效，抓出成效。各党支部、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要以专项整治工作为契机，按照“定问题表现、定整改措施、定预期目标、定责任人员、定工作时限”的“五定”要求，建立工作台账，坚持即查即治、边查边治，整治一个，销号一个，做好整治范围全覆盖，规定动作不走样、不缩水、不变通。

附件：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整治制约学院高质量发展突出问题责任分工表

附件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整治制约学院高质量发展突出问题责任分工表

填报：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时间：2023年11月6日

序号	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目标	整改时限	责任人	责任部门	备注
1	学习深度广度还不够，在课程思政建设方面如何将我校中医药特色鲜明中医药文化精髓融入日常教学当中还有待加强	1.严格执行学习制度，增强理论学习的系统性和有效性。加强理论学习，持续提升学习的广度、深度和厚度。 2.结合中医药特色和优秀传统文化底蕴，用学术讲政治，用故事讲道理，用历史讲精神，充分发挥思政课主渠道作用。	1.积极探索理论学习新途径，结合“开学第一课”，讲好中医药文化的故事。 2.建校史馆。	2023年12月底	蒋业洲 党委书记	党政办、各党支部、各二级学院	
2	部门调整导致部分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划分不清晰，相关制度亟需更新	3.各职能部门列出本部门责任清单；根据部门职能分工重新划分部门工作职责，明确、细化业务范围，统筹调整任务职责。根据学院发展现状修订学院相关制度，更新相关规定。	1.梳理部门工作职责。 2.完善管理制度，修订制度汇编，提高工作效率，使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学院有序运作。	2023年12月底	程文海 党委副书记、校长	党政办、各职能部门	

序号	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目标	整改时限	责任人	责任部门	备注
3	对廉政风险的防控仍需再细化	4.采取前期预防、中期监督、后期纠错等措施对廉政风险进行科学管理，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开展常态化廉政教育。以领导干部为重点对象，坚持廉政教育常态化，深入贯彻到培养、选拔、管理干部的过程中。	1.完善《学院廉政风险防控体系》清单。 2.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增强责任感和自律性，筑牢思想防线，坚决抵制不良思想的腐蚀，开展党员干部警示教育。	2023年12月底	王勇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纪检室、各党支部、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	
4	高层次人才引进程序不够优化，调动过程手续繁复；高层次人才往返港澳不够便捷	5.简化高层次人才调动办理程序，提高调动办理效率。简化内地往返港澳通关手续办理流程，为高层次人才往返港澳提供便利。	持续加大人才培养实施力度，在努力引进高端人才的基础上，以青年人才的引进、培育工作为重点，做好青年教师传帮带工作，努力创造良好的人文环境、工作环境和教学科研条件。	2023年12月底	谭晓玉 党委委员、副校长	组织人事部、教务部	
5	医学技术学院、中医学院的实训场地不足	6.调整优化实训场地，合理利用学院现有教学资源。	搬迁、调整、改造实训场地，解决实训场地不足的问题	2023年12月底	谭晓玉 党委委员、副校长	党政办、后勤管理部	

序号	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目标	整改时限	责任人	责任部门	备注
6	师资队伍建设存在薄弱环节	7.立足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凝心铸魂工程,扣好大学生第一粒扣子。要求教师工作严谨、作风正派,积极开展各类师德教育活动,进行教师基本功训练、比赛。加强教师素质建设,鼓励进取,自找差距,提高教师为人师表的师德素质,给学生树立好良好的形象和榜样。	1.开展专题讲座、新教师培训等,转变教学理念,尊重学生主体地位,积极创新教学方法,克服单一的理论灌输注重启发式教育,积极运用小组研学、情景展示、课题研讨、课堂讨论等方式教学,激发课堂活力。 2.组织青年教师参加教师能力比赛,提升授课技能。	2023年12月	谭晓玉 党委委员、副校长	教务部、各二级学院	
7	后勤服务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8.后勤管理部、学工部要加强与师生的沟通交流,及时满足师生需求,不断提升服务管理水平。各二级学院齐抓共管,为学生营造良好的温馨、和谐、安全的居住环境。	1.及时做好后勤保障工作,例如做好宿舍维修、热水、食堂服务保障工作。 2.畅通沟通渠道,简化办事流程,提高服务效率。	2023年12月底	赵斌 党委委员、副校长	后勤管理部、学工部、各二级学院	

序号	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目标	整改时限	责任人	责任部门	备注
8	学生管理面临个性化需求增加，但教师、辅导员与学生的沟通解释工作、心理疏导工作等还不够细致	<p>9.通过党员干部下沉学生社区、辅导员宿舍走访，提高学生心理素质及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建设好学生宿舍的重要阵地，营造安全、和谐、文明、健康的学习生活环境，对学生从感情上贴近，从生活上帮助，促使学生积极配合宿舍管理。</p> <p>10.搭建师生沟通交流平台，在了解宿舍人数、卫生情况、安全隐患、宿舍氛围等方面情况的基础上，引导学生强化安全意识、养成卫生习惯、营造集体生活氛围等，强化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引导，进而加强学生生活能力的培养，提高师生粘合度。</p>	<p>1.持续推进党员干部联系宿舍制度，定期走访学生宿舍，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定期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会议。</p> <p>2.心理辅导室做好新生心理健康筛查工作，做实做细心理健康追踪工作，及时开展思想引导和心理疏导。</p> <p>3.开展心理健康运动会，营造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p>	2023年12月底	欧阳能 副校长	学工部、各党支部、心理辅导室、各二级学院	

联系人：王媛媛，联系电话：18933160711。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1月6日印发

校对：党政办公室 谭业胜

(共印3份)

中共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江医职党〔2023〕30号



关于开展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首批 “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党支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推动实施我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推广运用优秀支部书记工作方法，着力把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成为新时代高校党建和业务双融合、双促进的中坚骨干力量，引领带动学院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根据《中共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党委关于开展首批校级“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工作的通知》（江医职党〔2020〕49号）安排，现就开展学院首批“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验收工作通知如下：

一、验收对象

首批5个“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二、验收内容

1.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建设单位重点围绕强化支部政治功能、抓好党建主责主业、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促进学院事业发展、加强党支部班子建设等进行自查总结。

2.重要举措落实情况。重点从体制机制、组织机构、队伍建设，资源投入、硬件设施、经费支持，申报时提出的有关创新思路、建设措施等进行总结。

3.示范作用发挥情况。重点从典型案例凝练、思政品牌及宣传平台建设、有关高水平研究成果、辐射带动成效等五个方面进行总结。

4.负面清单自查情况。建设单位对照党支部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是否出现严重错误倾向和重大问题；是否发生影响校园稳定的重大事件、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负面舆情事件；党支部成员及支部所在单位人员是否出现违纪违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师德师风等问题进行自查总结。

三、验收步骤

（一）建设单位对标自查总结。各建设单位认真对标对表对照《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办法（试行）》《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标准》和申报时提出的目标任务开展对标自查，进行总结：

1.填写《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首批“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验收申请书》(附件1),学院党委对项目建设情况作出总体评价,提出审核意见。

2.提交一份1000字左右的建设工作特色案例(可附照片)。

(二)组织部审查验收。学院党委对各单位建设情况进行审查,通过材料审核、实地考察等方式,结合日常工作了解掌握的情况,确定验收结果。结果分三类:

1.通过验收。建设工作全面取得显著成效,充分发挥党建示范建设单位的辐射带动作用。

2.暂缓通过。创建工作取得一定进展,暂未完成申报时提出的目标任务,通过延长半年建设期能够完成任务。

3.不予通过。创建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重点任务推进不力,与申报时提出的建设目标存在较大差距,延长半年建设期不可能完成任务;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建设期内发生了负面清单明确的一票否决事项等。

(三)公示公布结果。学院党委将按照程序在校内对验收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公布验收通过单位名单。

四、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学院党委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严格落实验收标准和要求,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验收质量和进展。各创建单位要以此为契机,深入总结经验,及时整改问题,巩固建设成果,强化品牌塑造,提升示范成效,

推动基层党建工作质量整体提升。

2. **严把质量，真验实收。**通过验收的单位要充分发挥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暂缓通过单位要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找准问题根源，加强工作整改，经半年延长建设期后，接受第二次验收。最终验收未通过的单位将予以撤项，并取消两年内申报党建“双带头人”工作室工作项目的资格。

3. **宣传推广，提升影响。**总结宣传展示、推广运用首批“双带头人”工作室工作的好经验好办法，将通过学院官网及微信公众号，对验收通过单位形成的典型案例、经验做法、视频资料等建设成果进行集中宣传展示，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激发基层党组织工作的创新动力。

五、报送要求

请各党支部于2023年11月30日前将验收工作有关材料纸质版、电子版一并报送至党政办611办公室（电子版请通过OA平台发送至党政办于聪）。

中共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3年11月14日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文件

江医职〔2023〕46号

关于印发《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2023年6月15日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印发

校对：教务部 区绮云

（共印3份）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校企合作管理办法（修订）

为促进、规范、保障学校校企合作工作，推动形成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共同育人机制，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根据《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在原校企合作管理办法的基础上修订本办法。

一、合作形式

（一）学院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合作，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课程、师资等资源。企业可利用资本、技术、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开发。

（二）学院和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开展以下合作：

1.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开展专业建设；

2.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或职工培训方案，实现人员互相兼职，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化等提供支持；

3.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开展学徒制合作，联合招收学员，按照工学结合模式，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

4.以多种形式合作办学，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学生创新创业、员工培训、技能鉴定、产品开发中心等机构；

5.组织开展技能竞赛、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优秀企业文化传播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6.共同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7.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二）学校和企业开展合作，通过平等协商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当明确规定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权利义务等必要事项，并根据合作的内容，合理确定协议履行期限，其中企业接收实习生的，合作期限应当不低于三年。

（三）学校与相关企业可通过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等方式，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职业教育集团应当以章程或者多方协议等方式，约定集团成员之间合作的方式、内容以及权利义务关系等事项。

（四）学校建立校企合作的过程管理和绩效评价制度，定期对合作成效进行总结，与企业共同解决合作中的问题，不断提高校企合作水平，拓展校企合作领域。

二、组织管理

(一) 学院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由校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主管副校长单位副组长，教务部部长、党政办主

任、组织人事部部长、实习就业部部长、二级学院院长为小组成员。

工作小组组长由教务部部长担任，教务部、党政办、组织人事部、实习就业部、二级学院相关人员为成员，负责具体工作实施。

(二) 教务部具体组织、管理、协调学校校企合作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健全校企合作运作机制及制度；
- 2.负责对校企合作材料进行审核，并依据省、市及学校有关规定，将校企合作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 3.加强与企业及行业相关部门的联系，推动、协调二级学院与企业及行业间的合作，并对二级院校校企合作工作进行管理、指导及评价；

- 4.做好校企合作信息反馈，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 5.组织相关人员对拟开展校企合作的企业、行业进行实地考察，提出合作意向；

- 6.每年开展校企合作工作评估、总结，定期向校长办公会议汇报情况。

（三）开展合作的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校企合作具体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负责本学院校企合作的联系、申报、管理与运行；
- 2.提出本学院校企合作建议方案，按照学校规范要求，起草、准备申报材料；
- 3.按照学校的规章制度及校企合作协议开展校企合作工作；
- 4.负责本学院校企合作风险防控与反馈，成果统计、总结、推广等工作。

（四）开展校企合作的程序：

1.申报：各二级学院根据专业设置与需求情况寻找对口的合作单位，经协商，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凡符合校企合作基本要求的，由二级学院向教务部申报。申报材料需包含以下内容：合作双方单位性质、资质、师资及教学条件；具体合作方案；教学实施保障；就业保障；成本核算；开展校企合作的可行性报告；开展校企合作的风险评估报告；合作协议书。

2.初审：教务部就合作单位的基本情况、合作形式与内容、合作时间、经费预算及解决途径等事项进行初审，并组织实地考察和专家论证，提出合作建议，上报校企合作领导小组。

3.审批：经初审、实地考察、论证，符合校企合作基本要求的，经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提交院长办公会议审定。

4.备案：经学校批准开展校企合作的二级学院，与合作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并将协议及相关材料送交教务部。有需要的，由教务部统一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5.实施：审批备案后，由二级学院组织实施具体校企合作工作。

（四）二级学院于每年12月10日前向教务部报送校企合作工作总结报告，报告中应体现执行过程中的实际情况，重点目标、任务和重点项目的完成情况及成效，并针对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对策建议。教务部汇总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对策建议等，向校企合作领导小组进行专题汇报。

三、其他

（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原《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二）本办法如与上级文件规定有抵触，按上级文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执行。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文件

江医职〔2023〕16号

关于印发《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2023年6月2日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集聚新时代人才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江府〔201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申请条件

符合江门市人才政策规定条件，并经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评定为“江门市高层次人才”，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按本《办法》申请有关待遇。

（一）全职引进博士或正高级职称的高层次人才；

（二）全职引进省级学科领军人才，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及副高级以上职称的；

（三）全职引进省级政府认定的高精尖人才，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

（四）全职引进国家级学科领军人才，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正高级职称的。

二、申请程序

（一）提交材料

- 1.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补贴申请表；
- 2.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学历（学位）、职称及相关文件材料、证书；

4.与学院签订的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二) 人事部门审核材料并报校领导审批

(四) 审批通过后签订服务年限协议书

(五) 发放补贴

三、补贴标准

(一) 全职来学院工作的博士或正高级职称的高层次人才，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人民币专项资金补贴；

(二) 全职来学院工作的省级学科领军人才，且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及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人民币专项资金补贴；

(三) 全职来学院工作的省级政府认定的高精尖人才，且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人民币专项资金补贴；

(四) 全职来学院工作的国家级学科领军人才，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正高级职称的，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人民币专项资金补贴。

四、发放方式

一次性发放给申请人个人账户。

五、管理要求

同一位引进人才的只能申请一次补贴，领取待遇补贴后必须签订五年服务期限，未履行满服务期限调离本单位或辞职的，一次性收回该项补贴。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印发

校对：组织人事部 陈昭玲

(共印3份)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文件

江医职〔2023〕21号

关于修订《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专业技术人员校外兼职兼薪管理制度 (暂行)》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专业技术人员校外兼职兼薪管理制度(暂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2023年6月20日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专业技术人员 校外兼职兼薪管理制度（暂行）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关于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有关人事管理问题的意见》（粤人社规[2017]2号）等文件精神，维护学院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为专业技术人员在岗兼职创新创业提供制度保障，保证学院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进行有序进行，保护学校的知识产权等权益，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一、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在职在编的专业技术人员及科研人员。

二、不得占用工作时间兼职（薪）。非工作时间从事兼职工作与学院工作发生冲突时，优先服从学院安排。

三、专业技术人员在校外兼职（薪），应当有利于扩大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的声誉，坚持学院正面的舆论导向。

四、专业技术人员在校外兼职（薪）活动中原则上不得利用学院的人力、设备、资金、场地等资源。

五、中层以下专业技术人员兼职（薪）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向学校人事部门报备，提交院长办公会议定；中层干部兼职（薪）须经学校党委会讨论同意后才可兼职（薪）。

六、持医药卫生类执业资格证的教职工，执业资格证的第一注册地点必须是学院。若学院没有此项执业项目，要到学院指定的机构或校企合作单位注册。涉及“医师多点执业”事项，按《广东省卫生计生委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医师多点执业的管理办法》（粤卫〔2016〕86号）文件要求执行。

七、中层以下专业技术人员校外兼职兼薪（含多点执业）报备流程：持拟聘请单位的协议书，填写《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专业技术人员校外兼职兼薪申请表》，学院人事部门负责审核，并提交院长办公会议定后备案。

八、中层领导兼职兼薪（含多点执业）申请流程：持拟聘请单位协议书，填写《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专业技术人员校外兼职（薪）报备申请表》，学院人事部门审核后，提交院党委会讨论同意后备案。

九、申请兼职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届。任期届满拟连任的，须重新履行相关手续。

十、如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学院将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按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印发

校对：组织人事部 陈昭玲

(共印3份)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文件

江医职〔2022〕34号

关于印发《年度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年度考核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2022年10月21日

年度考核办法（修订）

为科学评价学院教职工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激励督促教职工提升政治和业务素质，认真履行职责，提高公共服务效能，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试行）》粤人社发〔2011〕125号和江门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一条 考核范围

除学院领导之外的教职工。

第二条 考核内容

考核工作根据学院的岗位职责任务以及工作标准，全面考核教职工的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重点是考核教学效果和工作实绩。

德：指政治思想和师德品质的表现；

能：指业务知识、教育教学水平和管理能力；

勤：指勤奋精神、工作态度、出勤率及继续教育达到规定学时；

绩：指工作的数量、质量和效果（包括教育教学、班主任、教研成果、常规管理工作等）；

廉：主要考核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

第三条 考核等级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根据上级审批的优秀率，按照分数高低确定获“优秀”名单；除“优秀”以外70分以上（含70）为“合格”；69-60分为“基本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各等次的基本标准：

（一）优秀：德、能、勤、绩、廉表现突出，全面履行岗位职责、高质量完成聘用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取得显著成绩。

（二）合格：德、能、勤、绩、廉表现较好，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全面完成聘用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

（三）基本合格：德、能、勤、绩、廉表现一般，基本履行岗位职责、基本完成聘用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

（四）不合格：德、能、勤、绩、廉表现较差，不能履行岗位职责、不能完成聘用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或者在工作中因严重失误、失职、贪腐等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第四条 考核得分计算办法

（一） 中层领导

1. 中层领导采用述职评分与量化考核得分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2. 根据《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中层领导量化考核表》《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二级学院院长量化考核表》进行评分，所得分数占总分60%；不担任行政职务的党支部书记根据《党支部

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测评表》进行评分，所得分数占总分 60%。

3. 中层领导述职，考核人员根据述职情况进行评分，占总分 40%。考核人员组成：中层以上领导、党支部委员及教研室主任。

（二）专任教师按照《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教师工作量化评价表》、《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实验教师工作量化评价表》进行评分，年度每学期的得分各占总分的 50%。

（三）专职辅导员（班主任）按照《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专职辅导员岗位绩效考核办法(试行)》进行评分，年度每学期的得分各占总分的 50%。

（四）兼职教师按照《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教师工作量化评价表》进行评分，年度每学期的得分各占总分的 25%；职能部门主要领导评分占总分的 50%。

（五）专职行政人员

1. 专职行政人员个人述职与考核评分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2. 各部门的中层领导根据专职行政人员的个人述职、工作表现和业绩成果进行评分。

第五条 中层领导、专任教师(含兼职)、专职辅导员(班主任)、专职行政人员等按各自类别，按上级批准优秀比例评选“优秀”等次。

获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级的，按上级规定发放考核奖励性绩效；连续3年获考核“优秀”等次的，原则上第四年不再参评“优秀”等次。

第六条 下列教职工的年度考核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首次就业的教职工在试用期内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考核情况只作为任职、定级的依据。

（二）非首次就业，本年度在学院工作累计不满全年工作日的一半的（含试用期），不参加学院年度考核。但其中因公伤病假、女性工作人员产假及哺乳假累计超过半年的，参加年度考核，一般确定为合格等次。

（三）非首次就业，本年度在学院工作累计满全年工作日一半的（含试用期），由学院进行年度考核，并确定等次，有关情况由原单位提供。

（四）派出学习、培训、扶贫或者执行其他任务的教职工，除特殊规定外，一般由派出单位根据其学习、培训或服务单位提供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并确定等次。

挂职锻炼人员在挂职期间的考核，由挂职单位负责，结果抄送派出单位。挂职不足半年的，由学院负责考核。

（五）事假（含病假）超过30个工作日的参加年度考核，但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六) 凡在廉政、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消防、诚信、计生等方面存在违法、违纪、违规、失职、失信等一票否决的教职工，一律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七) 学院受处分处理教职工的年度考核，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本年度有教学事故或差错记录的、有旷工记录的情况任意一种的，参加年度考核，但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2. 当年受到处分的教职工，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其中：受到记过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往年受到记过、降低岗位等级处分，且当年仍在处分期内的教职工，参加年度考核，但只写评语、不定等次。当年解除处分的，考核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3. 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的教职工，经教育后仍拒绝参加的，确定其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

第七条 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对其诫勉谈话，限期改进；
- (二) 不参与下一次竞聘更高等级的专业技术岗位；
- (三) 薪级工资不予晋升；

(四)连续两年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一般应调整其岗位或者安排其离岗培训。

第八条 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或因犯错误年度考核不评定等次,下一年度基础性绩效工资按50%计发并应调整其岗位。如不服从组织调整其工作岗位或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年度考核仍不合格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

第九条 如国家有新的规定,按国家规定执行。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10月24日印发

校对：组织人事部 陈昭玲

(共印3份)

